

(2023)浙0106民初6494号

李梦莹:本院受理原告陈晨辰告李梦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6494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337号

王燕青:本院受理原告陈芸芸告王燕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6337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703号

蔡熙熙:本院受理原告周强强你与第三人郑忠华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5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判决书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缴费通知单、逾期判决书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889号

曾庆功: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5889号原告杭州信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曾庆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606号

刘小良(男,1962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瑶琳镇东琳村杨家十五组)余水美(女,1964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杨梅山一弄9号):本院受理原告余水美你与被告刘小良、余水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公开宣读判决书暨在本院旁听中心法庭1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747号

许凡凡: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融梦舍房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凡凡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374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520号

吕云华:本院受理原告吕云华告吕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通知书、证据材料送达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8日14时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2384号

郭树海:本院受理原告胡明你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7民初2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004号

朱其矿(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84****233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朱其矿、浙江百世特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预交材料。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浙0127民初1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长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童乐群挖掘机租赁费16000元。二、驳回原告童乐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50元,由被告张长春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判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321号

张长春、吴荣光:本院受理原告童乐群与被告张长春、吴荣光装饰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浙0127民初1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长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童乐群挖掘机租赁费26400元;被告三在判决书确定的优先承担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判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0日13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540号

一兆韦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1105487W):本院受理的原告胡璐璐诉被告一兆韦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5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建德市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465号

白友涛(公民身份号码:3412031990****403X):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斌诉被告白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4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4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465号

周广(公民身份号码:3412031984****3711):本院受理的原告白尚与被告周广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白尚告你与被告周广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4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第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641号

周广(公民身份号码:3412031984****3711):本院受理的原告白尚与被告周广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白尚告你与被告周广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4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第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465号

李世成(男,1975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江南镇江滨路5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李世成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单位)下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提起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李世成归还原告偿还代偿款人民币4099.88元(7444.88元-3345元=4099.88元);二、判令被告李世成向原告支付尚欠保费3618.92元(2020年5月9日至2020年8月27日:1020.00元/月×31日-0.43元=3618.92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标的合计7718.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2日9时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506号

唐洪林:本院受理原告王杭告被告唐洪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起诉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506号

柴共林: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梅康华告柴共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定于2023年12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桐庐县法院第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逾期未定于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575号

林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林海向原告支付尚欠保费2412.08元(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10月22日:680/3月÷31日×110日-0.82元=2412.08元);2.判令被告林海向原告支付尚欠借款2379.60元(从2018年10月22日计算至清偿全部欠款之日止,暂计算至今日2023年6月1日,日利率按6%(年)计算):8601.25×6%÷365日×1683日=2379.60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575号

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海曙区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市海曙区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2日16时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南路北段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每位债权人只能派一人出席会议。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544号

李桂:本院受理原告王刚告被告李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审判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544号

孙静:本院受理原告李仁孝告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8时30分在本院鄞州区人民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602号

孙静:本院受理原告李仁孝告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